

附錄三、同意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之系所一覽表

※說明：

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報考本校**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**考試之考生，須系所班組訂有招收規定，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，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。應於報名前填寫**附件七、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**，且郵寄**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報考系所規定之「特殊申請資格」(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)**所具備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，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，始可報考。

一、碩士班

系所組名稱	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
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	曾從事藝術或設計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五年以上者(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) 且具以下任一項條件者： 1.具藝術或設計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(提出具體佐證資料：如專書、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、薪傳獎得主、獲得金馬獎、金鐘獎等國內外著名獎項等)。 2.曾於藝術與設計領域獲得縣市級、國家級與國際級佳作以上競賽獎項者，如各縣市美展、全國美展、紅點與 IF 競賽等。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音樂學系碩士班	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 1.獲金曲獎或金音獎得獎者。 2.獲金曲獎或金音獎入圍者。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：

系所組名稱	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
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申請資格除需符合本專班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： 1.擔任上市、上櫃之經理級(或相當於經理級)以上職位至少2年。 2.擔任資本額伍佰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副總經理以上職位。 3.在個人專業領域上擁有卓越成就貢獻，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縣級以上表揚肯定。 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